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30093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 5 1 巷 1 號
聯絡人：張歆靈
聯絡電話：037-585951
檢體編號：230204PP021-01
收件日期：2023/02/04
測試日期：2023/02/04
完成日期：2023/02/09

報告編號：230204PP02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09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凍豬肉(1)三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檢體數量：2 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磺胺劑類	NAIF-B-7.2-03-86 食品中磺胺劑殘留初檢-TLC 法標準檢驗方法，磺胺二甲基嘧啶(Sulfamethazine)、磺胺一甲氧嘧啶(Sulfamonomethoxine)、磺胺二甲氧嘧啶(Sulfadimethoxine)、磺胺嘧啶(Sulfadiazine)、磺胺噻林(Sulfaquinoxaline)、磺胺塞唑(Sulfathiazole)、磺胺甲基嘧啶(Sulfamerazine)、磺胺甲基噁唑(Sulfamethoxazole)定	定量極限 ~1.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299167



委託單位：
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 30093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51巷1號
 聯絡人：張歆靈
 聯絡電話：037-585951

報告編號：230204PP021-01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09
 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量極限 0.01ppm。		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36.05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羥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43.00)，氯黴素定量極限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41.05)，brombuterol、t-Butyln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
 郭素蓮



N10299168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30093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 5 1 巷 1 號

聯絡人：張歆靈

聯絡電話：037-5859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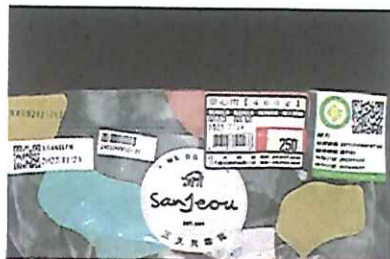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編號：230204PP021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09

頁數：3 of 3



230204PP021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 郭素蓮



N10299169